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申409号

申请人：中国某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滕某新，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詹某龙，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广东某乙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法定代表人：郑某东。

申请人中国某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某乙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5年7月8日向向本院提出对某乙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并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异议通知书、申请材料等，邮件已于2025年7月11日签收。2025年7月17日，本院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委托职工詹某龙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缺席听证，且截至目前未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成立，登记机关

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xxxxxxxxxxx，企业类型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某东，住所地为广州市环市东路，登记状态为在营，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广东某丙传媒有限公司、郑某东，分别占股51%、49%。

某甲公司（曾用名广州某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某乙公司因合同纠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7）粤0104民初227号民事调解书：一、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共同确认，截止至2017年3月2日，某乙公司尚欠某甲公司传输费1850000元；二、某乙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前向某甲公司偿还传输费1850000元；三、若某乙公司未能按上述调解主文第二项履行付款义务，则某甲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某乙公司另支付16971.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千分之三为标准，分别以90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1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95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4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该案受理费减半收取16971.50元，由某甲公司负担；五、本案其余之诉，双方不再争议。

因某乙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向越秀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案号为（2017）粤0104执2846号。因某乙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越秀法院于2018年4月8日裁定终结上述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现某乙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某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某乙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汤燕弟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五年 七 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涌珊

沈炯桐